

# 嶺東科技大學

## 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面試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111年7月12日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9次會議通過

本校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生到校面試日期為111年7月16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保障防疫健康，參加應試之防疫注意事項如下，請考生、陪考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一、到校面試日當天，凡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請於111年7月12日下午4時起先上網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95XW1uoK4H2jQLzZ9>  
若違反禁止外出而擅自到校參加面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到校面試項目之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範，通報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 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辦理實體到校面試本校因應相關配合事項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ltu.edu.tw>。
  - (一) 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公告 COVID-19 相關防疫新規定作滾動修正，考生應予遵守配合，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非屬附表所列「不得到校應試」對象者，請依規定如期到校應試，未應試者視同面試缺考。
  - (三) 考生符合附表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本校(以另安排隔離試場應試)，相關資訊查詢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 三、考生符合附表所列「**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情形之一者，列為**專案考生**：於受疫情影響期間，無法到校參加面試且經審查通過符合專案考生資格者，不採計面試項目成績，並將面試項目成績占比(%)按原比例分配至「書面資料成績」中計算總成績。
- 四、為避免校園人員群聚風險，1位考生以1位陪考人員為限。
- 五、面試當天請考生及陪考人員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於試務、面試人員核對身分時，須配合暫時取下口罩，辨識身分後再戴回。考生務必配合試場規劃的動線，接受試務人員引導移動，以落實防疫作業。
- 六、請考生務必依應試時段提前報到，配合量體溫、手部消毒等防疫工作。
  - (一) 考生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逕入試場，須由試務人員引導經由防疫通道至防疫試場應試。
  - (二) 考生若以發燒或身體不適為由拒絕應試者，視為自願放棄應試資格，視同缺考。
  - (三) 陪考人員若發燒(額溫 $\geq 37.5$ 度，耳溫 $\geq 38$ 度)或有相關症狀者，不得進入本校。
- 七、若有相關到校面試問題，請洽本校進修部教務組。聯絡電話：04-23892088，分機2611、2621。
- 八、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CDC最新防疫規定、本校簡章招生規定辦理。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生」採認及繳檢相關證明文件對照表

附表

考生採認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u>確診</u> 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確診通知書	1. 請配合留在家中禁止外出，不得擅自到校應試。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1.居家隔離通知書、 2.與確診者同住證明(如戶籍謄本或其他)、 3.與確診者同住切結書。	2. 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 時起，至本校首頁通報，亦可下載「特殊需求申請表」，將「申請表+證明文件」，傳真至 04-23862928 或 E-mail 至 ltu2610@teemail.ltu.edu.tw，於傳真或 E-mail 後務必來電確認。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限因公務出國者)	1.居家檢疫通知書、 2.政府(或受委辦單位)公文、 3.出入境日期證明。	3. 考生如於申請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者，請簽立「延繳切結書」及相關採檢結果代替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日起(到校當日申請者最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前)，補足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補足繳寄者，將取消其專案生資格，面試項目視為缺考。 4. 本校審核結果以 E-mail 通知，若審核通過將啟動專案生應變措施，將面試項目成績占比(%)按原比例分配至「書面資料成績」中計算總成績。
● <u>有症狀</u> 自主健康管理者 1. 確診者解隔或居家照護後 7 日內。 2. 解除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3. 解除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 7 日內。 4.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5. 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相關證明文件	1. 於面試當日為「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填寫「特殊需求申請表」，並即表同意本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2. 應試當天，申請隔離試場應試考生請提前 1 小時至「自主健康管理區」報到，由本校派員帶至隔離試場應試，請考生勿擅自前往試場應試。
● <u>無症狀</u> 自主健康管理者	無	「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者，與一般考生同一試場應試，不需申請；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上述之防疫資格(含日數)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發布之最新防疫隔離規定辦理滾動修正，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首頁最新公告。

**嶺東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面試考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學制	幼兒保育系二技進修部	到校面試日期	111年7月16日
檢疫情況	通用應變方案	於應到校甄試當日仍屬於以下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自主健康管理 (隔離試場應試)	請填寫上述個案發生時間起迄日期： 自 111 年__月__日起至 111 年__月__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含自主防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含自主防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p>本人上述填報之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嶺東科技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面試，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b></p> <p>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考生電話：_____ (手機)</p>		

**說明：**

1. 個案考生須於本申請表公告後至面試日期前(突發情況則最遲於面試當日報到前)，檢附以上文件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檔案請以拍照或掃描為JPG檔或PDF檔E-mail至 ltu2610@teemail.ltu.edu.tw信箱，信件主旨：考生○○○申請幼保系二技面試應變機制。
2. 面試當日或前 1、2 日始獲通報上述個案，除比照前述E-mail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外，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告知(04-23892088分機2611、2621)，以利本校緊急處理；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經本校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專案生應變機制；考生如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而於面試當日亦未到校應試者，其面試項目成績以缺考論處，相關面試問題請洽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嶺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面試考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到校專案生資格申請  
相關 COVID-19 確診或居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考生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於 111 年 7 月\_\_\_\_\_日向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專案生」審查，以申請適用專案生應變機制。惟因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於申請日起 (即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前)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貴校以作審查。

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均將取消面試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